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29,5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67,582,820股)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98,595.63元(含交易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1年1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1年2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除下述第3项中的情况说明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0,705,452股。公司2021年2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862,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72,676,363股)。

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0,788,733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2,676,363股)。

3、因操作原因,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14:30:01委托了一笔数量为4,800股的回购。除此笔委托外,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337,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0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陈建业、陈炜、林崇、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杰、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063,292	99.8821	273,900	0.11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492	99.8137	432,700	0.18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96,492	99.9394	140,700	0.06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063,292	99.8821	273,900	0.11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35,446	75.3097	273,900	24.69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76,646	60.9950	432,700	39.005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968,646	87.3168	140,700	12.6832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5,446	75.3097	273,900	24.69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文韬、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4,080,657.87	546,111,158.14	43.58
营业利润	246,364,426.00	95,922,492.11	156.84
利润总额	254,577,838.18	102,966,825.03	1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95,125.50	96,400,820.27	1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61,261.62	85,250,615.03	1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3	1.77	11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25.52%	减少3.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4,918,926.96	697,637,469.24	31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6,592,908.10	425,540,650.01	519.59
股本	72,547,826.00	54,347,826.00	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4	7.83	364.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080,657.87元,同比增加43.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295,125.50元,同比增加133.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61,261.62元,同比增加136.79%。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894,918,926.96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14.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36,592,908.10元,较报告期初增加519.59%。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58%,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多个大客户的多个项目实现量产及规模销售,齿科等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普放无线系列产品需求量增加,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显著提升。

2、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增长156.84%,利润总额增长147.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3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36.79%,主要原因系202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显著提升,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准,相关利润指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2%,主要原因系净利润的较高增长。

4、较报告期初,总资产增长314.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519.5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0年度利润增长所致。

5、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4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364.15%,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1,387,653.07	225,769,240.07	20.21%
营业利润	276,800,087.21	201,300,327.93	37.51%
利润总额	274,679,935.33	201,262,799.05	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624,901.17	183,193,007.58	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68,365.92	179,024,991.51	2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8	3.6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20.36%	降低9.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28,806,996.21	1,079,416,100.93	18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96,660,072.17	975,068,536.57	197.07%
股本	66,670,000.00	50,000,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5	19.50	122.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1,387,653.07元,同比增长2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624,901.17元,同比增长36.26%;报告期末总资产3,028,806,996.21元,较期初增长180.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868,365.92元,同比增长21.70%。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前瞻性进行产品规划和研发,推动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在继续提升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7.5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6.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货币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 33.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670,000.00股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80.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97.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22.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溢价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10时至2021年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的8,228万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西北矿业	否	82,280,000	56.42%	4.48%	2021年2月22日10时	2021年2月23日10时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西北矿业的通知,本次西北矿业股份被拍卖的原因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西北矿业为兴业集团提供担保,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后进行司法拍卖。

3、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陈浩、张岳洲均分别竞得西北矿业持有的8,228,000股兴业矿业股票,成交价格均为7.4265元/股。被拍卖股票共计成交16,456,000股,剩余65,824,000股流拍。本次拍卖需竞买人如期支付尾款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拍卖事项方可完成。

二、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西北矿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北矿业	145,823,042	7.94%	16,456,000	11.28%	0.90%

本次拍卖前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145,823,042股,持股比例7.94%,本次拍卖已成交股份办理过户后,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29,367,042股,持股比例将减少至7.04%。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尚需竞买人如期支付尾款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方可完成,届时西北矿业将被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西北矿业存在因被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所持兴业矿业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ST南化)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3月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748.49	228,177.16	37.50
营业利润	33,469.57	18,770.98	78.30
利润总额	33,521.41	18,980.01	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92.59	16,225.34	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9.79	14,146.42	7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59	5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9.71%	下降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7,772.83	247,181.03	8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7,684.82	88,981.02	178.36
股本	13,571.55	10,178.66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5	8.74	108.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受益于光伏市场的需求影响,销售量出现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748.4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7.50%;实现利润总额33,521.4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992.5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2.52%。

2、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67,772.83万元,较期初增长89.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7,684.82万元,较期初增长178.3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向好,细分领域领先企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能力、方案解决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37.5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78.3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76.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7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74.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向好,细分领域领先企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能力、方案解决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增长。

2.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增长55.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每股收益摊薄所致。

3. 总资产较上年同比增长89.24%,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比增长178.36%,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08.77%,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26.74万元,以及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5. 股本较上年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08.97	34,532.36	25.71%
营业利润	8,211.40	5,253.86	56.29%
利润总额	8,199.14	5,176.37	5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3.44	4,227.09	5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5.27	4,105.01	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67	5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8%	21.00%	上升5.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321.58	31,456.69	148.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867.27	21,633.33	195.23%
股本	8,400.00	6,3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0	3.43	121.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0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1%;营业利润8,21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29%;利润总额8,19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8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8%;基本每股收益1.0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1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8,321.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8.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3,867.2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95.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1.42%。

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济活动快速恢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回暖;同时,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机床、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等行业的聚焦战略得到成功实施,公司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疫情相关的补助导致其他收益增加,其他收益增长21.4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56.29%、58.40%、57.40%、50.68%,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机床、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等行业的聚焦战略得到成功实施。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53.15%,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148.9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145.41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195.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21.42%,主要为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36,045.41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股本2100万股,为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计划在 2020年8月24日-2021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978,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截止2020年11月23日收市,中国移动合计减持了10,830,383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鉴于已实现了良好的股东回报,2020年11月24日至今,中国移动未再进行减持。

截止2021年2月23日收市,中国移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0月30日	38.46-39.00	38.575	10,830,383	0.49
合计	——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0月30日	38.46-39.00	38.575	10,830,383	0.49

上述表格中的减持具体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64)。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科大讯飞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2年8月23日,中国移动拟通过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等股份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中国移动自从上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至今累计减持的比例为0.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8,797,799	12.23	257,967,416	1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797,799	12.23	257,967,416	11.60

注:中国移动因本次减持,持股比例由12.23%变化至11.74%。因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移动持股比例相应稀释至11.6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中国移动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国移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中国移动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国移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64,720,288股减少至56,099,024股,持股比例从5.67%减少至4.63%。

2021年2月23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泽友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7-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7,771,264	0.68%
	被动稀释	2021/2/9	-	-	0.29%
	大宗交易	20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07%
	合计	-	-	8,621,264	1.04%

1、泽友公司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77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增加至1,212,904,383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99%下降至4.70%。

3、泽友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09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4、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泽友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720,288	5.67	56,099,024	4.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招标方: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437,840,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柒佰捌拾肆万元整)。

合同范围:机房工程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锐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夏埔工业园南碱大道7号之一A1栋/A

经营范围: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10%,为14.97%。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50MWp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布2021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显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MWp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50MWp光伏电站项目")已纳入2021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二、50MWp光伏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50MWp光伏电站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北部中冶美利造纸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太阳能属清洁可再生能源,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该项目于2018年底投入运营。项目生产运营期25年,总发电量约为17.6亿千瓦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补贴收入到账后可增加公司现金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